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 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财务顾问”）受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的委托，就其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担任健康产业公司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订《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 38.47% 的股份（共计 664,900,806 股股份）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持有重药控股 38.47% 股份，成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重药控股股份；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二、本次增资的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化医集团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注册资本	262,523.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2000-08-25
营业期限	2000-08-25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化医集团 100%股权，为化医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健康产业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7GBXXY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成立日期	2018-12-24
营业期限	2018-12-24 至永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13 号附 1、2、3 号富渝苑 A 区 4 幢负 1-1 门面
股东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药品、（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料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医集团持有健康产业公司 100%股权，为健康产业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化医集团 100%股权，为健康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Q.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50
证券简称	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注册资本	1,728,184,696 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董事会秘书	余涛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35J
邮政编码	400010
联系电话	023-63910671
传真	023-6391067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化医集团所持该等股份系其于重药控股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重药控股出售相关资产后取得（以下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化医集团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重药控股的股份，自该次重

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指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案例，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一、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不得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三、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因而，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并不违背《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限售期规定的立法意图。

本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所规定的相关原则和条件，对本次增资所涉及股份转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如上文所述，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化医集团于重药控股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股份，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鉴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化医集团、受让方健康产业公司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化医集团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系为了整合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结构，而对集团内部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化医集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化医集团出具的《关于以所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对子公司增资的承诺函》以及本次增资交易协议，化医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交易协议以及所作的全部承

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对于因变更为健康产业公司直接持股而由健康产业公司承继的承诺事项，其将督促健康产业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如健康产业公司未能履行的，其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健康产业公司出具《关于受让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承诺函》并已在本次增资交易协议中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化医集团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交易协议项下以及所作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承诺，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次增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重药控股相关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所涉及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双方之间控制关系清晰、明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陈志刚

陈志刚

曾逢冬

曾逢冬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温寒

温寒

